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901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威
资产
骑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311020007431801202400010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合字(2024)第1-9006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9011号
报告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521,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紫娟(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210052 吴昊(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19007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附件目录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9011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

二、评估目的：确定安正时尚所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安正时尚拟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安正时尚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

四、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包括：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 1 门至 4 门，建筑面积共 1,412.09 m²。

五、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

八、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1,652.1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评估增值 26.78 万元，增值率 1.65%。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和平区市府大路190-5号(1门)	383.89	1,625.36	449.15	26.78	1.65	
2	和平区市府大路190-5号(2门)	339.19		396.85			
3	和平区市府大路190-5号(3门)	328.90		384.81			
4	和平区市府大路190-5号(4门)	360.11		421.33			
	合计		1,625.36	1,652.14	26.78	1.6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次评估的房地产价值已包括所占土地的价值。
- 2、产权持有人未能提供评估对象或有负债、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情况及相关资料，根据评估目的，本次未考虑评估对象负债、或有抵押担保事项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一、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4年4月10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9011 号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名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76183847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安政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10.222 万元

成立日期：2008-06-05

营业期限：2008-06-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艺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鞋制造；箱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839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确定安正时尚所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安正时尚拟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安正时尚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

（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 1 门至 4 门，账面原值 53,437,468.76 元，账面净值 16,253,574.91 元，建筑面积共 1,412.09 m²，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权利人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混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 月 19 日，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862.67 平方米，房屋基本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用途	结构	层数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4160 号	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1 门)	商业	钢混	3	m ²	383.89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4162 号	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2 门)	商业	钢混	3	m ²	339.19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4161 号	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3 门)	商业	钢混	3	m ²	328.90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4163 号	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4 门)	商业	钢混	3	m ²	360.11

截至现场查勘之日，评估范围内房地产已出租给沈阳飞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0 万元，房屋保养维护良好，使用正常。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资产评估所称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
- 3、本评估项目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3、资产评估指南

- (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2)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3)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商品房买卖合同。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出版）；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搜集的资料；
- 3、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5、资本市场有关资料；
- 6、其它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评估对象的类似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或其类似房地产通常有租金或存在潜在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当评估对象的类似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评估对象或其类似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评估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本身的实际情况，遵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经过认真分析、反复研究：

1、评估对象市场上有较多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情况较易收集，故可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租售比情况，租金收益难以体现市场价值水平，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对象均为建成物业，在合法利用前提下，其最高最佳利用方式为维持现状，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4、评估对象设定为成熟的市场商品房，房地产成本难以反映其客观市场价值，不宜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最后根据评估目的、项目具体情况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评估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公式： $P=PI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式中：P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格

PI---可比交易案例价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C ---房地产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资产持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在原地继续使用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的反映。

2、纳入评估范围的不动产及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3、评估人员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评估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监测的情况下，假定其不存在上述因素；

4、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5、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评估所依据的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在评估假设前提下，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52.1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评估增值26.78万元，增值率1.65%，评估减值原因为市场供需引起的正常价格波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1 门)	383.89	1,625.36	449.15	26.78	1.65	
2	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2 门)	339.19		396.85			
3	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3 门)	328.90		384.81			
4	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4 门)	360.11		421.33			
	合计		1,625.36	1,652.14	26.78	1.6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评估公司及参加资产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评估公司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及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四) 抵押、担保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事项
产权持有人未能提供评估对象或有负债、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情况及相关资料，根据评估目的，本次未考虑评估对象或有负债、或有抵押担保事项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假设、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假设、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九)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持有人出具产权声明，承诺归其所有，且该部分资产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

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不动产持续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公允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需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我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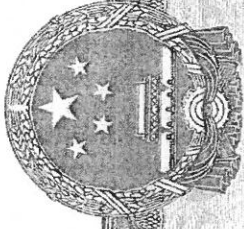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目录

- 1、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 2、资产权属资料
- 3、评估对象位置及现场勘察照片
- 4、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 5、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76183847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安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消毒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艺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鞋制造，箱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亿零壹拾万贰仟贰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05日至长期

住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月30日



产权资料

辽 (2018) 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224160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和平区市府大路190-5号(1门)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2003015GB00001F0013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29862.67m ² /建筑面积383.8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9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房屋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368.66m ²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3层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新档案号: 6-2-1257344 宗地面积: 29862.67平方米 权利性质: 出让
--

辽 (2018) 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224162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和平区市府大路190-5号(2门)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2003015GB00001F0013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29862.67m ² /建筑面积339.1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9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18年6月11日 房屋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325.73m ²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3层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新档案号: 6-2-1257346 宗地面积: 29862.67平方米 权利性质: 出让
--

辽 (2018) 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22416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和平区市府大路190-5号(3门)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2003015GB00001F0013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29862.67m ² /建筑面积328.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9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18年6月11日 房屋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316.12m ²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3层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新档案号: 6-2-1257345 宗地面积: 29862.67平方米 权利性质: 出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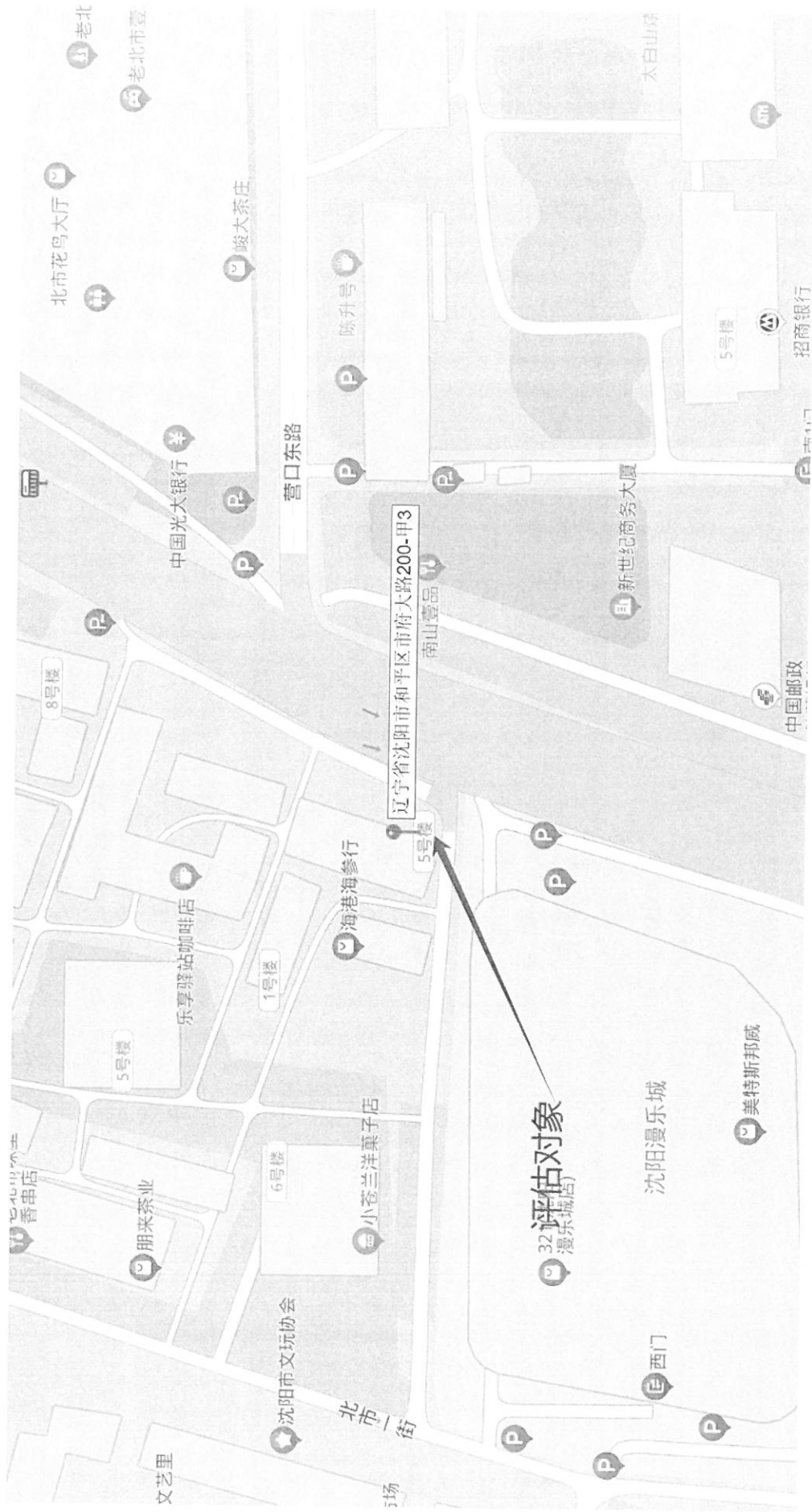
辽 (2018) 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22416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和平区市府大路190-5号(4门)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2003015GB00001F0013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29862.67m ² /建筑面积360.1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9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18年6月11日 房屋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345.82m ²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3层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新档案号: 6-2-1257347 宗地面积: 29862.67平方米 权利性质: 出让
--

评估对象位置图



评估对象照片



楼栋外观



楼栋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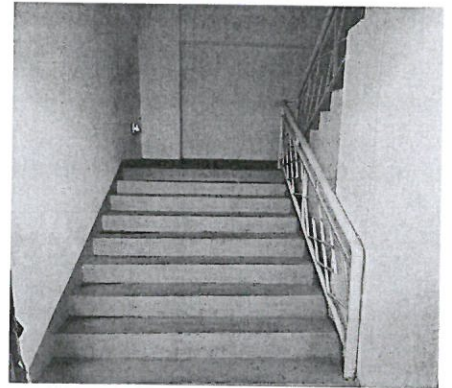
楼栋外观



房屋临近马路



房屋周围环境



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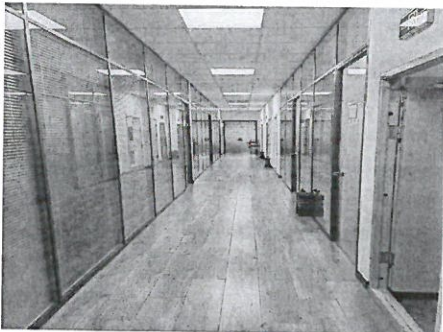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编制财务报告事宜，委托你公司对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 1 门至 4 门的公允价值，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不非法干预评估工作。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

202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

吴昊



资产评估师（签字）：

余紫娟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中立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审计与评估



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1-00305243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6376314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1)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07日 至 2031年09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昊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190070

单位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8-0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吴昊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余紫娟

性别：女

登记编号：43210052

单位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3-15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余紫娟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余紫娟
43210052



打印日期：2023-05-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